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5]第 03 号

许可事项：关于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出的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为提高灵宝市城市供水建设以及为灵宝市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完善供水管网的敷设，规划实施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2022 年 11 月 11 日，灵宝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灵发改【2022】188号文《关于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审批。2024年5月，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2024年5月31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灵发改【2024】78号文《关于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二、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拟建于灵宝市焦村镇杨家村，建设单位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等四个部分。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供水范围为灵宝市中心城区及临近的村镇。中心城区：包含城关镇、涧东区、涧西区全部区域，尹庄镇、函谷关镇和川口乡部分区域。具体边界为北至函谷关镇墙底村、南至灵宝西南绕城高速、西至陇海铁路及城关镇行政区西边界、东至陇海铁路。临近的村镇：包含焦村镇区、函谷关镇区及函谷关镇的岸底村、西留村、店头村、王垛村。

本供水项目以窄口水库地表水为水源，为灵宝市中心城区提供生活、生产用水，一定程度上缓解灵宝市的水资源供需矛盾，置换部分地下水源，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三、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以窄口水库地表水为供

水水源，取水口位于窄口灌区总干渠武家山隧洞出口和花花沟隧洞进口之间，取水口坐标东经 $110^{\circ} 50' 31.07''$ ，北纬 $34^{\circ} 29' 20.00''$ ，从取水口铺设两根 1.5km 长的 DN600 管道自流至净水厂。经论证，同意你公司 2030 年取窄口水库地表水 1423 万 m^3/a ，日最大取水量为 5.07 万 m^3/d ；2035 年取窄口水库地表水 2084 万 m^3/a 。

四、依据供水人口、经济发展情况，经用水合理性分析，核定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指标为 150L/（人·d），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为 10.5 m^3 /万元；核定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指标为 155L/（人·d），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为 10 m^3 /万元，相关定额标准符合河南省用水定额标准。

五、取水工程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我单位委托灵宝市水利局负责你公司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该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七、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公司应当及时向市水利

局和灵宝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在线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 3 年内取水工程（设施）未开工建设，该批复文件自行失效。

